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稽查安衛設施作業說明表

分 類	項	目	
0 1 安 衛 管 理	01	01 安衛管理人員經核定／具法定資格	
		02 安衛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03 安衛管理人員守責安衛管理業務	
		04 安衛環保相關計畫書經核定／依計畫書進行管理	
	02	01 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人員確實執行法定之安衛業務	
		02 依規定執行管線之會勘／調查／開挖／標示／監督／保護並留紀錄	
		03 於前一天將土方混漿清運之日期／時間／數量／路線傳真環保局	
	03	01 自動檢查分類製表紀錄／紀錄按時陳報主管核示	
		02 自動檢查紀錄確實／徹底	
		03 檢查／檢點缺失即時改正	
	04	01 充分張貼公告緊急電話號碼表 (含工地至醫院詳圖)	
		02 緊急救援編組與設備符合需求／與現況相符	
		03 定期依規定進行緊急救援瓊消防編組之訓練及演習	
	05	01 每月召開協議組織 (安衛) 會議／紀錄完整	
		02 成立協議組織／組織健全	
		03 協議組織 (安衛) 會議討論之安衛問題有缺議並落實	
	06	01 充分設置安全告示牌	
		02 安全告示牌內容即時更新	
	07	01 充分設置安全告示牌	
		02 依規定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8	01 勞檢所通知之缺失依規定改善	
	0 2 個 人 防 護 具	01	01 施工人員之工作服裝 (上衣／長褲／鞋子) 符合規定
		02	01 工區內人員均配戴安全帽
		03	01 電焊作業時個人防護具符合規定
			02 氣焊作業時個人防護具符合規定
		04	01●高架作業人員配掛安全帶／安全帶扣於母索 (或固定物) 上
	05	01 破碎作業時個人防護具符合規定	
	0 3 開 口 ／ 開 挖	01	01●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警示等人員／物體防墜設施
02●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防護網／安全母索等人員／物體防墜設施			
02		01 深大於 1.5M 之開挖，坑內人員距生梯不超過 10M	
		02 緊急逃生梯安全性良好	
03	01●開挖深度大於 1.5M 且有崩塌之虞處設檔土支撐		
04	01 開挖土方堆置於距開挖邊緣大於 1M 處		
04 工 作 梯	01	01 工作梯頂端高於施工平台 1M／有相同作用之護欄設施	
		02 工作梯置於不易移動位置／確實固定栓牢	
		03●對勞工於高差大於 1.5M 之場所作業時，設使安全上下之設備	
	02	01●工作梯／施工架／工作台之護欄安全性符合規定	

施 工 架 工 作 台	03	01 高度大於 3M／載重大於 500KG 之施工架經技師簽證
	04	01●模板支撐之安全性符合規定
		02●施工架基座之安全性符合規定
	05	01●工作台／走道之安全性符合規定
	06	01 竹製之工作梯／施工架／工作台經工務所核准即才可使用
07	01 工作梯／工作台／施工架定期經護／貼維護標識	

05 臨 時 用 電	01	01●橫越通路之延長電線架高／保護	
	02	01 電氣設備接地／接地方式正確	
		02 每分路裝置漏電斷路器／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03 配電箱管制／非電氣人員不得擅自接電／使用後隨時關閉	
		04●使用交流電焊機於高度大於 2M 鋼架上作業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03	01 線路／插座插頭／開關／電線接頭／配電箱之防水性良好	
	04	01 延長線整齊勾掛於絕緣支架上	
02 延長線為重負荷／三蕊／接地式電纜			
05	01 電器設備／工具／電路由合格電匠每三個月作接地導線通路測試		
06 重 機 具 及 吊 車	01	01 人員無安全防護措施不得搭乘挖斗／攀附吊勾上下	
		02 指派訓練合格人員堆檢點吊掛機 (用) 具安全／指揮管制吊掛作業	
		03 操作手於該機械負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02	01 重機具備置滅火器	
	03	01 重機具備置檢點表／依照檢點 確實檢點	
	04	01●吊車具年度檢查合格證明	
		02●吊車操作手具訓練合格證明	
	05	01 吊車標示檢查合格編號／吊升荷重／額定速度	
	06	01 鋼索不得一樑斷裂大於 10%／磨耗大於 7%扭曲	
		02 吊勾有防滑舌片／舌片功能正常	
03 吊車操作室安全玻璃／過捲拗／過負荷警報 (防止) 裝置符合規定			
07 物 件	01	01 不得使用拼裝車輛／車輛經檢驗機關檢查合格	
		01 對於營造用各類材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井然有序	
	02	01 物料機具存放不得影響通路／道路安全	
02 物料堆置存放適當防護不影響安全			
03	01 高壓氣體容器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08 環 境 保 護 ／ 污	01	01 設置車輛沖洗設備／設施功能良好	
		02 車輛輪胎／車體沖洗乾淨不污染通路	
		03 車輛體不溢漏／覆蓋帆布	
	02	01 工區經常灑水或覆蓋／灑水或覆蓋設備良好不致塵土飛揚	
		03	01 工區地面積水即時排除
			02 工區地面無油污
	03 工區地面污泥即時清除		
	04	01 工區週圍環境／房舍／廁所保持清潔	
		02 設置適量廁所	
	05	01 污泥／污水不滲流出工區	
		02 排放工區外之放流水符合規定並有檢測紀錄	
		03 工區臨時排水系統良好／經常疏通附近公共排水系統	
04 污泥／泥水現場處理固化至含水量 40%以下才得運離工地			

染 防 制	06	01 施工機具／工區周圍環境之噪音符合規定
		02 備置適當噪音計／噪音計功能正常
		03 定期檢測噪音並作成紀錄

09 交通 管制	01	01 車輛進出工地時派交通管制員指揮交通
		02 吊車吊桿超越工區圍籬時於工區外指派交通管制員指揮交通
		03 佔據道路作業時指派交通管制員指揮交通
	02	01 依規定設置道路槽化警示設施／設施良好
		02 道路覆蓋皮之間隙／高低差／止滑係數符合合約規定
		03 經常巡視／修補／保持工區周圍道路平整無坑洞
		04 設置合乎規定之臨時行人通道／安全走廊／安全防護網
10 圍籬 ／ 門 禁	01	01 工區圍籬未每月至少清洗一次／破損即時修護補漆
		02 工區圍籬底部設防溢座／防溢功能良好
		03 工區圍籬設置足量之警告燈號／警告燈號損壞立即修復
		04 工區圍籬為合約規定型式／依合約規定設置適當型式圍籬
		05 圍籬不得任意開口／完全封閉工區
	02	01 工地出入口，派員確實管制
02 工地出入口，無車輛進出時立即封閉		
11 防 火	01	01 工區消防設施充足／滅火設施符合潛在火災型式／設置位置適當
		02 工區消防設施定期檢查維護作成紀錄／更換藥劑／標示使用期限
		03 易燃易爆物旁 2m 內不得放置或使用著火／引火物
12 隧 道 作 業	01	01 隧道出入口實施出入人員管制／管制確實／管制紀錄完整
	02	01 隧道作業制訂緊急救援方案及人員撤離計畫
	03	01 隧道豎坑高大於 20m 時設置取急起吊設施／起吊設施安全性良好
	04	01 隧道內設置足量之自救站
		02 隧道內之自救站依作業人數備置足量自救器
		03 隧道作業每日檢查自救站之器材／設施
		04 隧道作業人員施以自救訓練
	05	01 隧道作業說足量之通訊設施／通訊效果良好
	06	01 隧道作業備置易燃氣體／有害氣體／氧氣檢測器並定期校正
	07	01 隧道作業經常測定易燃氣體／有害氣體／氧氣濃度並成紀錄
08	01 隧道內不得進行焊接／氣割（經工務所核准者除外）／點火／吸煙	
	02 隧道內照度充足／照明設施良好／照明設施與通道同側	
09	01 隧道內設適當通風設備／通風狀況良好（氣／溫濕度均符合規定）	
	02 隧道內照度充足／照明設施良好／照明設施與通道同側	
10	01 依規定設置取急供電系統／定期保養／有立即起動並聯能力	

	11	01 隧道內電力系統與其它管線絕緣／整齊懸掛於隧道壁
	12	01 隧道內／隧道人口 30m 內不得儲存易燃物品
13 壓 氣 作 業	01	01 壓氣作業中，安衛人員在壓氣現場
	02	01 壓氣作業人員每半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留存壓氣紀錄
	03	01 壓氣作業人員配載識別證
	04	01 壓氣作業之加壓室操作員有訓練紀錄／執照
	05	01 壓氣作業急救站內，有合格技術人員值班